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

一、审议程序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232,762.99 元，2025 年末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612,816,166.34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4,575,130.38 元，2025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96,515,312.44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期未实现盈利且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232,762.99	-57,297,788.26	-61,978,461.0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12,816,166.3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96,515,312.4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4,169,670.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2、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关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基于公司 2025 年度亏损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未满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综合考虑目前的财务情况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5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9 日